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Invech Holdings Limited(「Invech」)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其按購買價每股股份0.2港元向若干買家出售合共24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8,33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nvech由Bright New Vision Inc.全資擁有，而Bright New Vision Inc.則由嘉銀亞洲有限公司(「嘉銀」)全資擁有。嘉銀由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嘉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嘉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嘉銀」)全資擁有。上海嘉銀由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嚴定貴先生(「嚴先生」)持有75%權益。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Invech擁有合共334,019,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nvech繼續持有92,369,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並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家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林曉峰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